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关于对“3·10”交通运输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

2018年03月10日07时左右，林春生驾驶粤MB1459号二轮摩托车途经205国道蕉岭县新铺镇北坑岗路段（国道G205梅州市蕉岭县新铺油坑段）时，与丘海胜驾驶的粤MK5818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林春生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经调查认定，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蕉公交认字[2018]第A008号），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7日（7天）。公示期间，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联系人：张燕妮，地址：蕉岭县蕉城镇府前路5号，电话：7873831，传真：7870616，邮箱：mzjlab@163.com）。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
2018年10月11日



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蕉公交认字[2018]第 A008 号

交通事故时间：2018年03月10日07时10分 天气：晴
交通事故地点：205国道2593KM+500M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路段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1、林春生，男，汉族，1959年09月05日生，系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新村组居民，身份证号：441427195909050817；经查询未依法取得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系肇事粤MB1459号牌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丘海胜，男，汉族，1974年11月04日生，系广东省梅县桃尧镇小学宿舍居民，驾驶证号：441421197411046213；持“A2”类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0447728；系肇事粤MK581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二、车辆：

1、肇事粤MB1459号牌二轮摩托车(品牌：飞肯牌，发动机号：09A85123，车架号：LDAPAJ0B89G789400)；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林彩珍，身份证号：44142719700706192X，登记住址：广东省蕉岭县蓝坊镇石中村司马；经查询该号牌车辆为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投保保险公司：该车未购买保险。

2、肇事粤MK581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品牌：东风牌，发动机号：A66D2900023，车架号：LGHXNHFU79H021157)；行驶证所有人：林喜庆，身份证号：441421197810193114；登记住址：广东省梅县水车镇淮洞村径子里；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205国道2593KM+500M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南往广东省梅县区白渡镇，205国道东侧有效路宽11.30米；双向四车道，道路中间有防护墙隔离，有标志标线控制；道路线型为直线，干燥沥青路面，视线良好。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03月10日07时10分左右，林春生驾驶粤MB1459号牌二轮摩托车在205国道2593KM+500M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路段由西往东横过道路，与由南往北方向由丘海胜驾驶的粤MK581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林春生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分析：

事故证据：1、交通事故现场图；2、现场照片；3、现场勘查笔录；4、当事人陈述及询问笔录；5、证人证言；6、肇事车辆痕迹检验示意图；7、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8、鉴定文书蕉公（司）鉴（尸）字[2018]03001号，结论：林春生符合复合损伤出血休克死亡；9、电脑查询结果等。

原因分析：林春生未取得二轮摩托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驶入道路时未让行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丘海胜驾驶车辆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1、林春生驾驶车辆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十四条“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的有关规定，是导致本事故的主要过错。

2、丘海胜驾驶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有关规定，是导致本事故的次要过错。

综上所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 1、当事人林春生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
- 2、当事人丘海胜负本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通警察：陈叔文、钟战波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

梅公交复字[2018]第 058 号

复核申请人基本情况:

林跃, 男, 住址: 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潘田村新村组, 身份证号: 44142719911129081X。

申请的基本事实、理由:

2018年03月10日07时10分左右, 林春生驾驶粤MB1459号牌二轮摩托车在205国道2593KM+500M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路段由西往东横过道路, 与由南往北由丘海胜驾驶的粤MK581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 造成林春生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此事故经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派员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集体讨论后, 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蕉公交认字[2018]第A00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林春生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丘海胜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林春生方不服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向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复核, 理由为“认为对方车速过快, 或者没有专心驾驶留意路面情况才会造成事故的发生, 本方虽未取得驾驶证, 但具有驾驶技术和安全意识等, 请求重新划分对方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特申请复核。”

经本机关复核认为:

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责任划分公正、适用法律正确、调查及认定程序合法,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后款的规定, 决定维持蕉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蕉公交认字[2018]第A00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认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式多份, 交各方当事人各一份, 一份